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自願公告
有關清盤呈請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有關仲裁及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2月14日的清盤呈請，內容為仲裁有關的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及支出金額約5,400,000港元(未包括清盤呈程發出後的利息及訴訟費用)，最終金額要待2025年5月26日的聆訊由法庭作出裁決。本公司今天已安排支付的資金約5,450,000港元並已存入本公司代表律師的帳戶。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的聆訊上要求呈程人撤回該呈請。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高等法院提交撤銷呈請的同意傳票)將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的律師處理。

本公司將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公眾，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劉強先生及莊芷睿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陳建長先生及胡裕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李青先生及吳怡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